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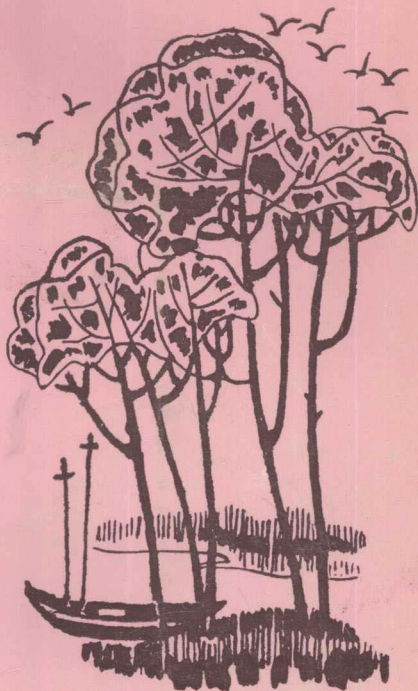
·中国新诗库·

ZHONG GUO XIN SHI KU

第三辑

饶
孟
侃
卷

周良沛 编选

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中国新诗库

第三辑

饶孟侃卷

周良沛 编选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《中国新诗库》 第三辑

饶孟侃 卷

周良沛 编选

*

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·发行

(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)

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

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930毫米 32开本 3.25印张 3插图 1340行

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 000

ISBN 7—5354—0498—7

I. 430 定价：1.60元

卷 首

周良沛

饶孟侃(1902.3.24—1967.4.2),江西南昌人,别名子离。幼年在家乡读私塾时,即对古典诗词发生兴趣。1916年至1924年,先后在北京清华学堂和清华大学读书,专习英语。参加清华文学社。当时有所谓的“清华四子”,就是包括饶孟侃的子离,还有子沅(朱湘),子潜(孙大雨),子惠(杨世恩)的“四子”,是四个活跃于文学的文学青年,不仅在“清华”,就是在当时的诗坛,也是被许多读者所知的诗人。1919“五四”,他们也是上街游行,到天安门集会,高呼“外争国权,内惩国贼”的热血青年。1926年3月18日,北京民众在天安门举行“反对八国最后通牒国民大会”,会后,群众赴段祺瑞的执政府请愿,段祺瑞下令开枪镇压,制造了震惊中外的“三·一八惨案”时,饶孟侃写出了他的《三月十八,纪念铁狮子胡同大流血》,及《天安门》。

1924年于清华大学毕业。据《中国文学家辞典》,说他“毕业后赴美国,入芝加哥大学研究”。但是,

据饶先生亲属提供的情况则是：“当时清华系庚子赔款学校，依照惯例，一般是毕业后即派往美国留学。”由于饶孟侃“生性秉直，与清华美籍学方人员顶撞，又拒绝向其检讨，而放弃了出国留学的机会”。

他常上那时已放洋归来的老“清华”闻一多在北京西单梯子胡同一号的寓所。那时，闻一多任北京艺术专科学校教务长。1926年4月1日创刊的《晨报副刊·诗镌》，徐志摩的《诗刊弁言》道：“我在前两三天才知道闻一多的家里实在是一群新诗人的乐窝，他们常常会面，彼此互相批评作品，讨论学理，上星期六我也去了，一多那三间画室，布置的意味先就怪，他把墙壁涂得墨黑，狭狭的给镶上金边，象一个裸体的非洲女子手臂上脚踝上套着细金圈的情调……”。徐志摩说在“乐窝”的“一群新诗人”，就是指饶孟侃和“清华四子”，以及后来的刘梦苇、蹇先艾、于赓虞、朱大枏、沈从文等。在这一《弁言》中，徐志摩还说：“我的出发是单独的，我的旅程是寂寞的，我的前途是蒙昧的。直到最近我才发见在这道上摸索的，不止我一个；旅伴实际上尽有，只是彼此不曾有机会携手。这发见在我是一种不可言喻的快乐，欣慰。管得这道终究是通是绝，单这在患难中找得同情，已够酬劳这颠沛的辛苦。”他要办《诗镌》，就是“我们几个朋友想借副刊的地

位，每星期发行一次诗刊，专载创作的新诗关于诗或诗学的批评及研究文章”^①。

为此，徐志摩便常来梯子胡同找这群“新诗人”联系。徐志摩这时办《诗镌》，自然少不了要拉他们在《诗镌》上与读者见面。

据“四子”之一“子沅”（朱湘）如今还健在的好友、希腊文学专家罗念生讲，当时办《诗镌》，实际上是徐志摩出面，具体编辑编务，则是“四子”与刘梦苇分工轮流负责。朱湘因为看不惯徐志摩的作风，闹翻了就走开了。

徐志摩讲，“在同仁中最卖力气的要首推饶孟侃与闻一多两位；朱湘君凭他的能耐与热心，应分是我们这团体里的大将兼前行，但不幸（我们与读者的不幸）他中途误了卯，始终没有赶上，这是我们觉得最可致憾的，但我们还希冀将来重整旗鼓时，他依然会来告奋勇，帮助我们作战。……杨子惠孙子潜两位应受处分，因为他们也是半途失散，不曾尽他们应尽的责任，他们此时正在西湖边乘凉作乐，却忘了我们还在这大热天的京城奋斗。”^②

其中，涉及当时一些人事问题，后人更难说清，但是，这一切也提供了认识饶孟侃坚持始终，

① 徐志摩：《诗刊弁言》，1926年4月1日北京《晨报》。

② 徐志摩：《诗刊休假》，1926年6月10日北京《晨报》。

徐志摩说他是“同仁中最卖力气”的道理。

《诗镌》，从4月1日到6月10日，共出了11期。不仅在当时的北京、诗坛有它的“轰动效应”，就是后人，不论持何种观点评价，也应把它写进新诗史。

《诗镌》休刊后，饶孟侃曾打算同闻一多一道上筹办中的南昌中山大学任教，但他们看到这个大学筹建不起来，便一同从九江辗转到了上海，住在上海施高塔路恒丰里潘光旦家。潘光旦当时在上海编《时事新报》的《学灯》，徐志摩、邵洵美等和他商议筹办一个“新月书店”和一份《新月》月刊。闻一多与饶孟侃的到达，无疑是增加了徐志摩筹办的信心与力量。大家推定余上沅为经理，1928年3月10日《新月》创刊号出版了。版权页上署明，编辑所在“法界华龙路新月书店编辑所”，刊物由“上海望平街新月书店发行”。当时，没有“主编”衔，只写着“编辑者：徐志摩、闻一多、饶孟侃。这份十八开方形，如蓝天的蓝纸封面，如月色的白纸写上《新月》二字的签条贴在蓝封面纸上的刊物，同样是，不论后人怎么评价，它在当时也是从形式到内容都曾引人注意，也是当代研究现代文学的重要资料。刊物创刊不久，闻一多去南京教书，徐志摩又是诗界活跃的头面人物，不可能全身心投入编务，担子实际上是挑到饶孟侃肩头。但他因为选稿问题与“新月社”其他

的人产生分歧，虽然徐志摩、余上沅还出面调停过。以后，又涉及《新月》议不议政的问题时，他主张刊物只登文艺创作及学术论著，不赞成《新月》陷进政治论争中去。为此，原有的分歧日益加深，分歧的内容与原先的也不同了，于是，他写信找闻一多商量。闻回信道：“今后你还宜多写诗和努力教书，最好一有机会便离开上海。”这一劝告，使他毅然决定离开他苦心经营了一整年的《新月》，于1930年8月和朱湘一道去安徽大学教书。据诗人本人说：“这一走，不仅与‘新月’日益疏远，而且把我的诗兴也带走了！”从此，他确实很少写诗。虽然解放后他也歌唱新的生活，新的感受，但都用旧体。作为一位在新诗运动中有一定影响的诗人，1926—1930年这五年，则基本上已包括他的诗的经历了。

他在清华毕业，《诗镌》休刊后，1927—1929年在上海复旦大学任教授，其间，1928—1930年兼任暨南大学教授，《新月》则耗去他更多的精力。1930年8月—1932年7月任安徽大学英语系教授。1933年8月—1937年7月任河南大学英语教授并兼任系主任（其间1936年曾去南京）。抗日战争爆发后入川，辗转途中历时数月。1938—1939年7月在西北联合大学任外文系教授。1939年8月后长期在四川大学任教授、系主任。1954年四川大学外文系撤销后调至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外交系任英语教授。1956

年外交学院成立，又转到该院任教并兼任工会主席。他一生从未参加任何党派，曾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。在外交学院期间，院长陈毅元帅曾一再鼓励他继续创作。他曾拿出一些诗与陈毅看，后来也在《诗刊》发表，但都不是新诗。1967年因患胃癌病逝北京。临终前嘱咐家人将他多年珍藏的各代铜镜及书画等捐献故宫博物馆，英国文学原版书籍赠北京图书馆和外交学院英语教研室。

诗人四十年间，一直从事英语教学工作，讲授英语、英国文学、英国诗歌、莎士比亚及英汉互译等课程。课余译有L. Housman的《巴黎的回声》（商务印书馆，1931）、J. Mansfield的《兰姑娘的悲剧》（中华书局，1924）等长篇小说，而且，他和闻一多一样，都喜欢并译介模仿民谣，刻意追求简朴平易的英国诗人豪斯曼（A. E. Housman 1859—1936）的诗篇^①。翻译了他不少作品，为向我国读者介绍英语文学，作了许多有益的工作。

他的创作，除了根据元曲本写的中篇《梧桐雨》等小说，诗，只知道他在1929年自印了诗集《泥人集》。遗憾的是，在全国各大图书馆的存书目录上都

^① A. E. Housman，译为郝士曼，这里根据百科全书统一译名为“豪斯曼”。以上L. Housman与J. Mansfield的情况，不详。

——编注

没找到这本书。在1926—1930年间，作者是当时诗坛很活跃的一位诗人，作品也广泛地见于京沪的报刊。可惜的是，诗人健在时，还没进行搜集、研究、出版他的作品的工作，因此，也就不知道诗人当时是否还留有自己作品较完整的剪报，或是一份编目。结果，现在若是泛泛查阅那五年的报刊，也不可能有这么大的力量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从幸存的几页遗稿看，作者一些手稿，水平并不在发表稿之下，有的还在之上，但是，十年浩劫使作者大量手稿也散失完了。现在这本《饶孟侃卷》，则是在四川大学王锦厚教授与云南师范大学图书馆的帮助下，从与徐志摩有关的《诗镌》、《新月》、《诗刊》上，抄辑下他在上面发表的全部作品，作为诗人在身后，在新中国“百花齐放”时正式出版的一本诗集。虽然不能完整地保留诗人创作的全貌，但他自印的诗集中的作品，也不可能全部选漏，如《泥人》，就一定是《泥人集》中的作品。

诗人诗集虽然只有一本，然而，纵观七十年新诗运动，他却是一位不该被遗忘的诗人；正如对待“新月”，过分地抬高它也毫无道理，却又必须历史唯物地正视它，正视这支在新诗运动中有过它的影响的新诗流派。

过去，很长一段时间，都是把“新月社”与“新月诗人”搅混在一起，其实，徐志摩1923年底在北京

松树胡同租房子是成立俱乐部，只是由于泰戈尔（R·Tagore 1861—1941）访华，徐志摩作翻译，并在那里招待过这位写过《新月集》的印度诗人，所以在门前挂上“新月社”的牌子。“新月社”是个很复杂的、其中还有坚持反共之成员的社团，徐志摩又是它的创始人，皆属史实。同时，作为新诗流派的“新月派”，徐志摩也是它的代表人物，而这两个徐志摩，是既不可能把它截然分开，也确实不宜混为一谈。因为，作为“新月派”的另一代表人物闻一多，参加《诗镌》前，是从美国回来不久，没在“新月社”参乎，其他青年诗人，与“新月社”就更没什么关系了。何况。徐志摩办《诗镌》，实际上也是将他的“新月诗”从他过去的“新月社”开始分解出来，从“新月社”那些非文学的活动中走出来。《诗镌》第一期的作品全是关于“三·一八”的，也是很能说明问题。饶孟侃与徐志摩、闻一多编了一年《新月》就退出，也能说明这一问题。二卷二期编辑者的名单，在梁实秋、叶公超、潘光旦之后，虽然也加上了饶孟侃、徐志摩，但它只是新旧交替的过渡，以后三年就分别由梁实秋、罗隆基、叶公超各自管了一个阶段，最后，编辑者竟刊上叶公超、潘光旦、胡适、梁实秋、余上沅、邵洵美、罗隆基七人了。知情者，也可以从这些人事的变化道出“新月社”内部的矛盾和斗争。但是，他们都是利用《新月》，如

叶公超所说，将“新月”作个“反共的文学团体”^①，而这一切，恰恰是与“新月派”的诗人群无关。这些诗人，在他们的思想与艺术上也有各自的问题，但他们离开《新月》后又在1931年1月创刊了《诗刊》，也是再次用他们的行动，说明这群带着为艺术而艺术，为文学而文学的弱点者也不能不与当时的《新月》泾渭分流。

目前，一般所称的“新月诗人”，基本上指结合在《诗镌》、前期《新月》与《诗刊》，还应包括1931年陈梦家编选的《新月诗选》的风格相近的诗人群。由此，结合饶孟侃在《诗镌》与《新月》的作用，饶孟侃自然是属于“新月诗人”，而且还是重要的一员。陈梦家那本不以作品发表先后，不以作者年龄为序的《新月诗选》，将饶孟侃仅仅排列在徐志摩与闻一多之后，恐怕就是重视他在诗人群中苦心经营报刊对大家的作

新月派，朱自清曾将它作为与自由诗、象征诗并列的格律诗派，这自然有它不科学之处。但是，看来饶孟侃还确实是为诗的格律而走到闻一多处的。目前能看的，饶孟侃的《家乡》、《捣衣曲》等，不一定是他真正的处女作，却是在找到的作品中属于他写作时间最早的作品。将它们与几个月后作者经历

① 1980年8月6日台北《联合日报》。

了“三·一八”写的作品相比，就可以看到诗人当时还在起步于诗的幼嫩的摸索，看诗，看诗的艺术，还仅仅着眼于“音调铿锵”、“节的匀称”和“句的均齐”上。诗的形式，也是重要的，更不能因为一讲形式，就看作形式主义，但是，仅仅于此，就难免有时会失去诗。

听呀井栏边噗噗洗衣，
炊烟中远远一片呼归，
算命的锣儿敲过稻场，
笛声悠扬在水牛背上。

应该说，《家乡》整首诗，在追求“音调铿锵”、“节的匀称”和“句的均齐”上，都达到这样的效果。作者也想以此与他写的溪荷飘香、垂柳依旧、笛声悠扬的田园牧歌能回响。它两行前后叶韵，不仅字数匀称，而是整齐划一到成“豆腐干”式的。但“算命的锣儿”与牧歌，在此既无暗示、对比的作用，同时，恐怕也难看作协和音。如果不是追求字数与前后划一，那么，“炊烟中远远一片呼归”这样的句子，从意境、修辞考虑，恐怕就不是这么写。诗的开头：“这回我又到了家乡/前面就是我的家乡”，同时放来收尾，用它前后呼应，如歌曲的副歌回旋，加上一前一后，在书写上又降一格，也可算一种“建筑美”，

可以看到作者写诗的用心、精心。但是，诗中十几行的主体部分，都是写“踏步走入村中”的景象之后，收尾却再重复“前面就是我的家乡”，形式的完整中就出现这种内容的割裂。

只要不怀有偏见，都会承认，给饶孟侃带来诗的生机的，不是别的，而是他作为一位诗人，在“三·一八”惨案后，其良知所受到的震撼，因为，他为此写出了自己最好的诗。他的《三月十八》，写这场惨案的“大流血”后，一位母亲见两个儿子只回来一个，衣襟上还有血迹，于是疑虑丛生，担心没回来的儿子之生死，害怕那衣襟上的血是不祥的迹象。母子之间，一个要问个究竟，一个强作镇静，极力想掩饰真情，怕母亲为兄弟的生死，为自己身上血迹的来由而担惊。可是，假戏难演，母亲看出破绽问道：“平儿，你，你分明是在说谎/他，告诉我，他到底怎么样？……”一个平静的家庭，两个淳朴的中国人，心灵都震动于感情的风波，正如平静、沉寂的古都震惊于鲜血的波澜。全诗全是母子的对话，没有任何其它的描述、铺垫、隐喻，为了表现口语的语态，如“他，他……”这样的诗句，虽然不一定符合“句的匀齐”的规范，却为他表达他渴求表达的真情实感而真实动人。另一首《天安门》，《诗镌》创刊是列为头篇。全诗也是采用母子俩的对话形式。它没有正面呈现惨案的场景，但它通过母

亲过天安门感到阴森和怕鬼的心理，同样让人闻到屠杀的血腥和愤怒的控诉。他们看到“身上是血，脸上发青”的死者，却说死者“好不容易长成个人”，这一成人，恰恰是成仁的本意。当他们要为死者扫墓时，母亲说：“有一句话，你可得听/记着妈是苦命的人”，这同闻一多在这之后写的《洗衣歌》“我洗得白罪恶的黑汗衣/贪心的油腻和欲火的灰/你们家里一切的脏东西/交给我——洗，交给我——洗”的内涵一样，已经超过民族感情和爱国主义的内容了。在同一期刊出的徐志摩的《梅雪争春》，以梅喻血，确实写得太艳丽了。不能说徐志摩缺乏诗才，缺乏技巧，此时写“三·一八”，他与饶孟侃的诗相比，就不在同一个档次上了。

我为你造船不惜匠工，
我为你三更天求着西北风，
只要你轻轻说一声走，
桅杆上便立刻挂满了帆篷。

这首近似绝句的四行诗《走》，正是作者为“三·一八”翻卷的心潮备好的船帆，在待命启锚。虽然热情和冲动更甚于他追寻还在模糊的目的地的冲击力，然而，为爱国激发的热情，总不该逆向引到歧路，因此，它严谨于格律的形式，毕竟是为它饱满

的内涵才使它的形式具有艺术的光彩。这也是饶孟侃在“新月”同仁同时期同一题材的作品中，走在上乘的道理。可惜的是，“新月”诗的理论导向是不太注意饶孟侃的这一经验，而是把注意力过分集中在形式上，致使许多“新月”诗人，自然包括饶孟侃在内，后来没使他们的诗才得到正常的发挥。

那个社会太黑暗了，军阀混战，民不聊生，现实叫诗人正视它时，他也不能不写那“当胸插一株草标”，在《叫卖》者，也不能不写生下儿子三天就《弃儿》的母亲。然而，诗人生活的基点，毕竟是他的书斋，是当时条件较好的教授生活。那年头，民众于水火，睁眼可见，人有良心，就会动心。可是，要深入下去深刻观察，用先进的思想认识、研究这些现象，诗人就不能不受他的思想局限所限制了。这思想的局限，人生的观念，有时恐怕还无法完全与他“新月”的美学观念截然分开。于是，在黑暗的社会中，“再听不到呼唤的声音/我吃了一惊，四面寻找——/翁仲只是对月光出神/月光只对我冷笑”。他，“有命有酒”，“什么烦恼不能遗忘”？看那“数不尽一生立过的战功”的“老马”，“死在风雪当中”，叹“多少英雄和志士”，“热血都化了风沙”；他苦吟《惆怅》，为有志者“徒然的千呼万唤/只空山和你答话”，《朝山》，“靠在神前空拈了香”，“只我有

无限的怅惘”。诗人有首《灯蛾》——

“灯蛾为什么要去扑火？”

有一个孩子笑着问我。

我不愿说破这是痴情，

无奈他又是那么天真。

有一个孩子笑着问我，

“灯蛾为什么要去扑火？”

人人都明白这个道理，

只是人人都忘了自己！

这八行诗，不仅道出诗人个人，也道出那时多少有报国志，而壮志难酬者的心情啊！另一首《客人》，写诗人接受了赠酒和饮酒之后——

我从酒惹起许多愁恨，

想敲着罐唱一曲悲歌，

无奈客人的船不能等，

门外是顺风送着流波，

潮一退了滩险更多。

客为何人？客催他走，是“潮一退了滩险更多。”若要写出这首诗的写作本事，一定是个很动人的故事。